

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望和[2019]证券字 2019-001-2



望和律師事務所
WANG HE LAW FIRM

北京·上海·山东

BEIJING · SHANGHAI · QINGDAO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2 号 3 层, 100025

Floor. 3rd, Chenghui Business Hotel. No.72 Jianguo R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100025

电话 | TEL.: +86-10-65568502 传真 | Fax: +86-10-65568502

致：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



望和律師事務所

WANG HE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山东
BEIJING · SHANGHAI · SHANDO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2号3层
Floor. 3rd, Chenghui Business Hotel. No.72 Jianguo R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电话 | Tel.: +86-10-65568502
传真 | Fax: +86-10-65568502
www.wanghelawyers.com

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何明君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218,000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为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及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1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1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1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1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18,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六、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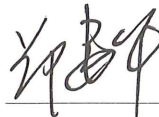
望和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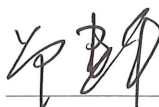
WANG HE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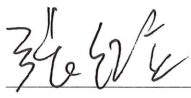
北京 | 上海 | 山东
BEIJING · SHANGHAI · SHANDO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2号3层
Floor. 3rd, Chenghui Business Hotel, No.72 Jianguo R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电话 | Tel.: +86-10-65568502
传真 | Fax: +86-10-65568502
www.wanghelawyers.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郑建华

经办律师: 
郑建华


张红立



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14日

法律